

# 程千帆全集

第五卷 史通笺记



# 程千帆全集

第五卷

史通笺记

程千帆 撰

河北教育出版社

## 序

刘子玄《史通》，史家之申、韩也。其书自浦二田《通释》出乃大体可读。象山陈伯弢先生复为《补释》三百余事，尤精审可从。其后杨君弢甫作《通释补》，彭君歆咸作《增释》，又续有所沾益。往在成都，友人赵幼文教授尝以巴县向宗鲁先生校本及向氏所过录杨惺吾校本、纪晓岚《删繁》底本见示，因并加移录。独惜幼文藏本佚去内篇《模拟》至《自叙》，外篇《史官建置》及《古今正史》，不得窥见杨、向两家识语及《删繁》底本之全为憾耳。余既搜采诸家之说与夫卢召弓、孙星如等所为校勘记，汇为一编，用便省览；其隅照所及，间有可附诸前修之后者，则别著笺记，以待质正。稿存行篋，逮今十有五年，而余于史学亦荒落久矣。重念壮齿之勤劬，因以暇日聊为删补写定。世之治刘书者，幸垂教焉。1961年11月，宁乡程会昌千帆谨序。

## 凡 例

一、拾遗。自朱明以迄今兹，治《史通》者亦有多家。审厥条流，盖有三科。一者校讎，若卢召弓之为是也。二者注释，若浦二田之为是也。三者评论，若纪晓岚之为是也。今遵前修之律令，而补其所未备。此之谓拾遗。

二、订误。智者千虑，或有一失。愚者千虑，或有一得。鰲生幸生诸老先生之后，又得与并世胜流上下其议论。隅隙所窥，偶有可纠绳旧说者，不敢自秘，别而出之。此之谓订误。

三、本证。子玄此书，条理密察，铨贯有序。诸篇之说，多可互证，彼此参照，尤见圆通。而缘艾历岁月，文重思繁，亦有后先失应，自相抵牾者。今为拈出，辨其异同，定其是非。此之谓本证。

四、旁征。此书淹贯今古，用意刻深，若但循文为之诠释，或有不能尽知其志者。是必曲畅而旁通之，乃不负作者之苦心。笺记于此，匪曰能之，愿学焉。此之谓旁征。

五、穷源。吾国之史，所从来远矣。有史官史书，斯有史学。虽《史通》以前，尚无专著，然自《春秋》凡例以下以迄《文心·史传》之篇，一鳞一爪，何莫非子玄之所取资？治刘书者，固不容忽也。今就所知，凡涉《史通》者，悉加甄录，以明所自。此之谓穷源。

六、竟委。史通沾溉后人多矣，然亦颇有与之异趣者。今于异同之见，或同中有异，异中见同者，皆依所指陈，采供参稽，以见子玄

学术之影响。此之谓竟委。

七、贵近。近世史学，度越前代，研治《史通》，间著专篇。而考订之业，尤称精审。若山阴姚氏、武陵余氏、海盐朱氏、义宁陈氏、长沙杨氏之所撰述，亦多关涉刘书，因博取而详著焉。若夫今人概论之文，则以与笺记体例不符，更不阑入。此之谓贵近。

八、崇实。笺记之作，盖欲省读者翻检之劳，事等胥钞，难言著述。故所引据，必核原书，别附书目，聊供覆按。此之谓崇实。

## 程千帆全集

莫砺锋 编

- 第一卷 校讎广义·版本编
- 第二卷 校讎广义·校勘编
- 第三卷 校讎广义·目录编
- 第四卷 校讎广义·典藏编
- 第五卷 史通笔记
- 第六卷 文论十笺
- 第七卷 闲堂文藪
- 第八卷 唐代进士行卷与文学  
古诗考索
- 第九卷 被开拓的诗世界  
杜诗镜铨批钞
- 第十卷 古诗今选(上)
- 第十一卷 古诗今选(下)  
读宋诗随笔
- 第十二卷 程氏汉语文学通史
- 第十三卷 两宋文学史
- 第十四卷 闲堂诗文合抄
- 第十五卷 桑榆忆往

# 目 次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叙 录 .....   | ( 1 )  |
| 内 篇 .....   | ( 3 )  |
| 六家第一 .....  | ( 4 )  |
| 二体第二 .....  | ( 24 ) |
| 载言第三 .....  | ( 28 ) |
| 本纪第四 .....  | ( 29 ) |
| 世家第五 .....  | ( 31 ) |
| 列传第六 .....  | ( 34 ) |
| 表历第七 .....  | ( 36 ) |
| 书志第八 .....  | ( 40 ) |
| 论赞第九 .....  | ( 50 ) |
| 序例第十 .....  | ( 53 ) |
| 题目第十一 ..... | ( 57 ) |
| 断限第十二 ..... | ( 59 ) |
| 编次第十三 ..... | ( 63 ) |
| 称谓第十四 ..... | ( 66 ) |
| 采撰第十五 ..... | ( 70 ) |
| 载文第十六 ..... | ( 80 ) |
| 补注第十七 ..... | ( 87 )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因习第十八 .....  | (96)  |
| 邑里第十九 .....  | (99)  |
| 言语第二十 .....  | (101) |
| 浮词第二十一 ..... | (106) |
| 叙事第二十二 ..... | (108) |
| 品藻第二十三 ..... | (129) |
| 直书第二十四 ..... | (130) |
| 曲笔第二十五 ..... | (131) |
| 鉴识第二十六 ..... | (136) |
| 探蹟第二十七 ..... | (138) |
| 模拟第二十八 ..... | (141) |
| 书事第二十九 ..... | (149) |
| 人物第三十 .....  | (152) |
| 覈才第三十一 ..... | (154) |
| 序传第三十二 ..... | (158) |
| 烦省第三十三 ..... | (161) |
| 杂述第三十四 ..... | (164) |
| 辨职第三十五 ..... | (173) |
| 自叙第三十六 ..... | (174) |
| 体 统 .....    | (183) |
| 纰 缪 .....    | (185) |
| 弛 张 .....    | (187) |
| 外 篇 .....    | (189) |
| 史官建置第一 ..... | (189) |
| 古今正史第二 ..... | (193) |
| 疑古第三 .....   | (252) |
| 惑经第四 .....   | (258) |

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申左第五 .....       | (272)     |
| 点烦第六 .....       | (278)     |
| 杂说上第七 .....      | (279)     |
| 杂说中第八 .....      | (284)     |
| 杂说下第九 .....      | (290)     |
| 五行志错误第十 .....    | (300)     |
| 五行志杂驳第十一 .....   | (303)     |
| 暗惑第十二 .....      | (303)     |
| 忤时第十三 .....      | (308)     |
| <br>主要引用书目 ..... | <br>(311) |

## 叙 录

不遑启处

昌案：《诗·小雅·四牡》及《采薇》文，又《左传》昭三十二年文。

下笔不休

昌案：《文选》曹丕《典论·论文》载班固与弟超书曰：“（傅）武仲以能属文为兰台令史，下笔不能自休。”

昔汉世诸儒集论经传，定之于白虎阁，因名曰《白虎通》。予既在史馆而成此书，故便以《史通》为目。且汉求司马迁后，封为史通子，是知史之称通，其来自久。博采众议，爰定兹名。

昌案：《汉书·司马迁传》：“至王莽时，求封迁后为史通子。”颜注引应劭曰：“以迁世为史官，通于古今也。”又引李奇曰：“史通，国；子，爵也。”子玄用此，盖本应说。然称所著书曰《史通》，主旨仍在模拟《白虎通》，《叙录》语意甚明。《后汉书·儒林传序》：“建初中，大会诸儒于白虎观，考详同异，连月乃罢。肃宗亲临称制，如石渠故事，顾命史官著为《通义》。”李贤注：“即《白虎通义》是。”此事又见于《章帝纪》及杨终、丁鸿、班固诸传，书则当时讨论经学之总集也。史志著录，则《隋志》、

《旧唐志》称《白虎通》，《新唐志》称《白虎通义》。《四库提要》卷一百十八论之云：“其议奏统名《白虎通德论》，……固撰集后，乃名其书曰《通义》。《唐志》所载，盖其本名。……《隋志》删去义字，盖流俗省略，有此一名。故唐刘知幾《史通》序引《白虎通》、《风俗通》为说，昌黎：子玄未尝引《风俗通》，《提要》误记。实则递相祖袭，忘其本始者也。”据此，知刘书命名，盖本《白虎通义》之省称也。

又案：《史通》书名，乃子玄自定，《叙录》言之甚明。著录诸家，亦无异称。惟《唐书》本传云：“著《史通子》二十卷，备论史策之体。”似其书亦名《史通子》。然传又云：“子玄至安州，无几而卒，……后数年，玄宗敕河南府就家写《史通》以进，读而善之。”《新唐书》叙其事略同，亦不称《史通子》，知《旧唐书》子字，盖衍文也，然诸本多有之。

## 内 篇

昌案：《史通》二十卷，自卷一至卷十，凡内篇三十六，自卷十一至卷二十，凡外篇十三，宋本以次，均无歧异。考著书分内外篇，古多有之。成玄英《庄子疏》序云：“内以对外立名。内则谈于理本，外则语其事迹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：“《淮南内》二十一篇，《淮南外》三十三篇。”颜注：“内篇论道，外篇杂说。”晋葛洪著《抱朴子》，亦自分内外篇，《自叙》云：“内篇言神仙方药、鬼怪变化、养生延年、攘邪却祸之事，属道家。外篇言人间得失、世事臧否，属儒家。”胥子玄之所本也。据本书《叙录》“区分类聚，编而次之”之言，知篇分内外，盖出子玄手定，然其准则，初未质言。《四库提要》卷八十八云：“内篇皆论史家体例，辨别是非；外篇则述史籍源流及杂评古人得失。”其言近是。

又案：《史通》分内外篇与夫诸篇次第虽出子玄手定，然各篇成书之先后，则今不得而详。所可知者，则内外诸篇，互有后先，及其既成，始定谁属耳。如《六家》篇云：“自古帝王编述文籍，外篇言之备矣。”此外篇，盖指《史官建置》与《古今正史》二篇言之，是此二篇成于《六家》篇前。又《史官建置》篇论蜀汉置史官事云：“别有《曲笔》篇，言之详矣。”是《曲笔》又成于《史官建置》前。而《六家》今在内篇第一，《曲笔》在内篇第二十五，《史官建置》、《古今正史》乃居外篇第一、第二，

此各篇皆成，乃加编次，其痕迹之显然可见者也。《提要》谓“先有外篇，乃撷其精华以成内篇。”非是。

## 六家第一

自古帝王编述文籍，外篇言之备矣。

外篇，浦起龙曰：“谓《古今正史》篇。”

昌案：以编述文籍系之帝王，盖本之姬、汉以来旧说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篇：“孔子惧，作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，天子之事也。是故孔子曰：‘知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’”《礼记·中庸》篇：“非天子不议礼，不制度，不考文。”郑注：“文，书名也。”伪孔安国《尚书序》：“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，始画八卦，造书契，以代结绳之治，由是文籍生焉。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之书，谓之三坟，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之书，谓之五典，言常道也。至于夏、商、周之书，虽设教不伦，雅诰奥义，其归一揆。故历代宝之，以为大训。”盖儒先以为文籍之兴，由古圣王。其后虽事归史官所掌，而与夺褒贬，则犹人君之权。君权，史权所本。史权，君权所分也。自孔子以下说皆如此。于此知外篇当统《史官建置》、《古今正史》言之，非仅指《正史》一篇也。

### 质文递变

昌案：《礼记·表記》篇：“虞、夏之文，不胜其质。殷、周之质，不胜其文。”郑注：“王者相变，质文各有所多。”《春秋繁露·三代改制质文》篇所说尤详。

权而为论，其流有六

浦起龙曰：“史体尽此六家，六家各有原委。……注家认家字不清，要领全没。今为显说之。一，《尚书》。记言家也；二，《春秋》。记事家也。三，《左传》。编年家也。四，《国语》。国别家也。五，《史记》。通古纪传家也。六，《汉书》。断代纪传家也。”

昌案：古人著书，初无定体。后世以便于归类，强为立名。然标准不一，检括为难，则不如就其本书称之，转较明晰。子玄之所以称《尚书》家而不称记言家，称《春秋》家而不称记事家，固由推其所自出，亦未必不以记言记事之难于概括二书也。浦氏顾斤斤从而指实之，自命显说，岂谓子玄虑不及此乎？考《诗·周颂·桓》疏云：“家者，承世之辞。”子玄每叙一书，即穷其流委，通论后来同体之作，此正承世之义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之例，以一书为一家。若局就本书而言，则六书亦各是一家也。

《易》曰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故知《书》之所起远矣。

纪昀《史通削繁》删此数语，评曰：“此沿《汉志》之误。河图、洛书自是《易》家，原本与《书》无涉。”向承周曰：“子玄引《易》，盖以洛书为《尚书》之源。强相附合，疏谬已甚。纪氏删去数语，而‘其先出于太古’句又觉无根。”

昌案：数语《汉书·艺文志》文。《五行志》引刘歆说曰：“伏羲氏继天而王，受河图，则而画之，八卦是也。禹治洪水，赐洛书，法而陈之，《洪范》是也。”《论衡·正说》篇：“夫圣王起，河出图，洛出书。伏羲王，河图从河水中出，《易》卦是也。禹之时，得洛书，书从洛水中出，《洪范》九章是也。”此皆子玄疏谬之说所本，以《洪范》出于洛书，盖两汉今古文无异说。

推此三说，其义不同。

昌案：说《尚书》名义者，除子玄所引，尚有数家。《艺文类聚》卷五十五及《太平御览》卷六百九俱引《春秋说题辞》云：“尚者，上也，上世帝王之遗书也。”《尚书序》疏引马融云：“上古有虞氏之书，故曰《尚书》。”《论衡·正说》篇：说“《尚书》者，以为上古帝王之书。”凡此皆与子玄所称伪孔《序》引伏生说合。《书序》疏又引郑玄《书赞》云：“孔子尊而命之曰《尚书》。尚者，上也。尊而重之，若天书然，故曰《尚书》。《璇玑铃》云：‘因而谓之《书》，加上以尊之。’又曰：‘《书》务以天言之。’”与子玄所称《璇玑铃》说同。《论衡·正说》篇又称或说“以为上所，下所书。”亦见于《须颂》篇，其言曰：“或说《尚书》曰：尚者，上也。上所，下所书也。下者，谁也？曰：臣子也。”此殆子玄所称王肃之说今见于《经典释文·叙录》者所本。然或作上所，或作上所言，一字之异，所关甚钜。子玄用肃说而不采充书，岂非以主《尚书》记言之故欤。

至于尧、舜二《典》，直序人事；《禹贡》一篇，唯言地理；《洪范》总述灾祥；《顾命》都陈丧礼；兹亦为例不纯者也。

昌案：章学诚《文史通义》内篇卷一《书教下》篇：“《尚书》典、谟之篇，记事而言亦具焉。训、诰之篇，记言而事亦见焉。古人事见于言，言以为事，未尝分言事为二物也。刘知幾以《贡》、《范》诸篇之错出，转讥《尚书》义例之不纯，毋乃因后世之空言，而疑古人之实事乎？”此所纠绳，甚当于理。而汪之昌更以《尚书》之备众体，推为自馀五家所从出，亦足以自成一说。其《青学斋集》卷十六《六家体例源流考》曰：“《史通》首篇，署以《六家》。所谓六家者，一《尚书》家，二《春秋》家，三《左传》家，四《国语》家，五《史记》家，六《汉书》家。各为上溯其源，下别其流，罗列具见详明。后人据知幾所论著，

而推各家体例所分，谓《尚书》记言而不著岁序；《春秋》记事而不详颠末；《国语》非编年非纪传而不归典式；《史记》代远而不立限断；惟《左传》则经年纬月，叙时事则铨次分明；《汉书》纪、志、表、传，举一朝则起讫完具。后来史官率祖述二家，故较四家为盛。昌黎：此浦氏说，见《通释·六家》篇案语。尝就知幾之说而考之，六家中若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两家，但言出于太古三代，无从明揭源由，即所举为某家流派者，今已佚不可见居多。即此并数之，六家体例，诚非一律，要以《尚书》家为最古。世人徒见汉以后史系年断代，体例所遵守，不越《左传》、班《书》之成规，遂以《尚书》家与《春秋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三家等类齐观。考《汉书·艺文志》序《尚书》曰：‘《书》之所起远矣，至孔子纂焉，上断于尧，下讫于秦，凡百篇。’又云：‘汉兴，亡失，求得二十九篇。’是《尚书》有百篇之多。《尚书》家通行之二十九篇，不及全经三分之一。而即此二十九篇中所谓典、谟、训、诰、誓、命等文，持较《春秋》以下五家之书，体例炳然，何尝不各自名家？试为之沿流溯源。《艺文志》：‘事为《春秋》，言为《尚书》。’论者以记事记言分属二家。然而《禹贡》一篇，全为纪事之作。《左传》以编年纪月为体例，而《汉律历志》引《伊训》：‘维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。’以日系月，以月系年之义瞭如。《国语》以列国分篇为体例，而事详八国，无异虞、夏、商、周之序次；题别一篇，犹是百篇之标目。《史记》百三十篇，终以《自序》，胪举各篇作意，与《尚书》百篇古叙正同。《汉书》断代为限，一朝之典章咸在；而《尚书》分题《商书》若干篇，《周书》若干篇。《费誓》、《秦誓》即附《周书》末。断代体例，略见于斯。然则《尚书》虽非完书，而彼五家之体例，即二十九篇中已备大概。是以体例言，《尚书》一家，实五家所同源；五家之作，莫非《尚书》之流别矣。知幾所举各书分系诸六家之支流者，其体例何一不班班可考哉。”



又案：浦氏于“为例不纯”下说诸家论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云：“杜预以《汉志》为误。”陈汉章谓：“以《汉志》为误者，孔颖达《春秋序疏》，非杜预也。”其说是也。《礼记·玉藻》篇疏亦云：“《艺文志》及《六艺论》：右史叙事，左史记言。与此正反，于传记不合，其义非也。”又陈氏举此文以证“《六艺论》见于唐人所引者互有异同”，而云见《礼记疏》卷三十，覆检乃在卷二十九，盖偶误。

又有《周书》者，与《尚书》相类，即孔氏刊约百篇之外。

昌案：《文史通义》内篇卷一《书教中》篇：“《逸周书》七十一篇，多官礼之别记与《春秋》之外篇，殆治《尚书》者杂取以备经书之旁证耳。刘、班以谓孔子所论百篇之余，则似逸篇，初与典、谟、训、诰同为一书，而孔子为之删彼存此耳。毋论其书文气不类，醇驳互见，而如《职方》、《时训》诸解，昌案：《逸周书》称解者，乃指孔晁注言，犹之乎《淮南子》称训乃指高诱注言也。章氏以解为篇题之称，非也。明用经记之文，《太子晋》解明取春秋时事，其为外篇别记，不待繁言而决矣。……惟《书》无定体，故《春秋》、官礼之别说外篇皆得从而附合之。”窃谓《艺文志》引刘向说，谓此书乃“周时诰、誓、号令。”亦举其大较言之。子玄既以《尚书》主记言，故从向说入之《尚书》家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固改隶杂史矣。

由是有《汉尚书》、《后汉尚书》、《汉魏尚书》凡为二十六卷。

浦起龙曰：“卷与《隋志》不合。”《汉魏尚书》之汉字，浦校云：“衍。”卢文弨曰：“汉指蜀汉，非衍字也。《唐艺文志》讹作后。”

昌案：《隋志》：“《魏尚书》八卷，孔衍撰，梁十卷。”《唐